

#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经核查，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支付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

靳庆军



---

高刚



---

章顺文



---

陈燕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